

证券代码：838807

证券简称：信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东莞市麻涌吉达货运代理服务部运输费及岑兰博士劳务费	2,050,000.00	1,880,423.86	销售增加预计运费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与广州本立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3,230.09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赁费	2,400.00	1,100.92	
合计	-	2,252,400.00	1,944,754.87	-

(二) 基本情况

7.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及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初成立，为公司员工激励平台，目前持有信力科技 47 万股，公司董事郑日土为普通合伙人，三石每年租用公司办公室租金为每年 2400 元。

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成立，2020 年初由深圳迁到东莞。目前持有信力科技 700 万股，公司董事郑日土为普通合伙人，信程股权合伙从 2020 年开始每年租用公司办公室租金为每年 0 元。

7.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本立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本公司股东徐能裁持股 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的企业。

预计 2024 年度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20 万元。

7.3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银行、金额与期限、利率以贷款合同签订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童建平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7.4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岑兰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研发新技术引进创新团队《高阻尼隔音材料的研发》预计每年支付 50,000.00 元，项目计划为 5 年，已实施 6 年，股东陈宗岳的母亲岑兰博士为该技术团队成员之一，其专业为高分子材料，有丰富的科研经验。

7.5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麻涌吉达货运代理服务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运输供应商，其中投标供应商有东莞市麻涌吉达货运代理服务部，该服务部为股东徐能裁的弟弟徐永卫、王玲夫妇所有，如东莞市麻涌吉达货运代理服务部中标，未来一年内与公司交易金额预计达 2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童建平为公司股东、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4.22%的股份。

2、郑日土为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20.13%的股份。

3、徐能裁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 16.57%的股份。

4、陈宗岳为公司股东、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6.69%的股份。

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童建平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67.6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另，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6.82%的股份，与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童建平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日土，直接持有公司 1.13%的股份。以上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童建平、信程投资、三石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85.56%的股份。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
主要为房屋租赁合同

（2）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

（3）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本立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主要为商品采购合同

（3）银行授信相关协议：

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额度 8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银行、具体金额与期限、利率以贷款合同签订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童建平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技术顾问协议：

技术顾问主要从事高阻尼隔音材料研发，签署期限为 5 年，预计每年支付 50000 元，详见有关技术开发合同文件。

（5）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拟签署期限为一年，与公司交易金额预计达 200 万元，协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且所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